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補充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財務意見。

本補充文件構成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日期為2015年1月8日之章程（經日期為2015年3月12日、2015年3月13日及2015年11月16日的補充文件修訂）及日期為2017年1月的產品資料概要（合稱「章程」）一併閱讀。除補充文件另有界定外，本補充文件所用全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華夏基金ETF系列 華夏滬深300指數ETF

*（華夏基金ETF系列的子基金。華夏基金ETF系列是一項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88**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188**

章程之補充文件

自本補充文件日期起，章程內容補充及修訂如下：

1. 於第5頁加入「上交所」、「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交所」之釋義：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指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

「深交所」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2. 第7頁「採納何種投資策略？」一節項下的第一及二段（經日期為2015年3月12日的補充文件加入）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為達致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主要使用全面複製策略，通過國家外匯管理局向基金經理授出的RQFII投資額度及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納入指數的證券，並與指數內證券之比重大致相同。基金經理可將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多100%透過RQFII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

基金經理亦會在因受限制或數目有限而無法購買若干指數成份證券時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這意味著子基金將透過外管局授予基金經理的RQFII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具代表性的證券樣本，樣本的整體投資概況旨在反映指數概況（如下文「何謂RQFII制度？」一節所說明）及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下文「甚麼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所說明）。構成具代表性樣本的證券本身未必為指數成份證券。」

3. 第8頁「甚麼是滬港通？」一節（經日期為2015年3月12日的補充文件加入）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甚麼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由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包括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及港股交易通。在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能夠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分別於上海及深圳前海）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交所或深交所（視乎情況）傳遞買賣盤指示，以買賣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根據港股交易通，合資格投資者能夠透過中國證券行及由上交所及深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香港聯交所傳遞買賣盤指示，以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合資格證券 — 在初始階段，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僅可買賣上交所市場及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分別為「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滬股通證券包括不時的上证180指數及上证380指數的所有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上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深股通證券包括深證成份指數的所有成份股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深港通開通初期，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才能通過深股交易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待解決有關監管事項後，其他投資者隨後或可買賣此等股票。

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將被檢討。

交易日 — 投資者（包括子基金）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買賣的日子及於相關結算日兩地市場均提供銀行服務時，方可獲准於另一市場進行買賣。

交易額度 — 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達成的交易將受制於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有關額度將就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的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分開計算。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跨境買賣的最高買盤淨額。額度並不屬於子基金，並以先到先得形式加以使用。香港聯交所會監察額度及於指定時間在港交所網站刊發北向每日額度的餘額。每日額度可能於日後有所改變。如額度有所改變，基金經理不會通知投資者。

結算及託管 — 香港結算負責就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存管、代名人和其他相關服務。因此，投資者並非直接持有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而是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戶口持有。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 儘管香港結算對其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的綜合股票戶口持有的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作為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仍然於其處理有關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時視香港

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香港結算將監察可影響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並知會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採取行動方可參與的所有公司行動。

貨幣 —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只可以人民幣進行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證券的買賣及結算。

交易收費及稅項 — 除買賣 A 股現行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子基金或須繳付其他與買賣股票收益相關的費用及稅項，詳情尚待有關當局進一步磋商。

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北向交易作出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由於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北向交易的違約並不涉及於香港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故此等交易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透過於香港的證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該等經紀並非中國經紀，故此等交易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4. 第37頁「與滬港通有關的風險」一節（經日期為2015年3月12日的補充文件加入）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投資可能須面對下列額外風險。倘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時投資於A股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將僅依賴RQFII投資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額度限制：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所限，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每日額度，新買盤將不被接納（儘管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而不論額度餘額）。子基金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A股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前端監控風險：中國法規規定，為方便投資者於某一交易日出售任何A股，投資者賬戶於當日開市前必須保有充足的A股。倘投資者賬戶的A股不充足，則賣盤將不獲上交所或深交所接納。香港聯交所將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進行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賣盤的交易前檢查，以確保該要求得到滿足。這意味著，投資者必須於出售日期（「交易日」）開市前將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轉入其經紀的賬戶。倘投資者未能趕上該截止時間，其將無法於相關交易日出售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由於此項要求，投資者可能無法及時出售其持有的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而由於證券可能須由經紀隔夜保管，這亦引發交易對手風險的擔憂。

為方便投資者出售存放於託管商的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時無需預先把股票從託管商交付給執行經紀，港交所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推出優化前端監控模式。在此模式下，投資者可要求其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特別獨立戶口（SPSA），以存放其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有關投資者於交易達成後才需把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從SPSA轉移至指定的經紀賬戶，而毋須在發出賣盤訂單前進行。此種優化模式為一項新創舉，而市場對此的初步反映亦大相逕庭。倘子基金無法應用此種模式，其將不得不於交易日前將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交付給經紀，上述風險仍將適用。

暫停交易風險：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有序及公平市場及審慎管理風險。於暫停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同意。倘若暫停進行北向交易，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入A股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風險：僅在內地及香港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結算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方可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子基金於中國市場為正常交易日的日子但香港投資者（如子基金）無法作出任何A股交易的情況。由於交易日差異，子基金可能於中國股票市場開放交易但香港股票市場關閉的日子承受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營運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於中國股票市場投資的新渠道。市場參與者能參與此機制，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問題。

此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即香港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須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能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當一隻股票從可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圍被調出時，則只可賣出而不能買入該股票。此舉可能影響子基金的相關指數追蹤，例如相關指數的成份股於合資格股票範圍內被調出。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成立結算通，雙方將互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倘若出現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被宣布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將真誠透過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進行清盤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可能延誤子基金討回有關股票及款項的程序，或未能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討回全數損失。

監管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屬開創性質的機制，將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及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例。有關規例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且可予以更改。概不保證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不會被廢除。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風險：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作出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由於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北向交易的違約事宜並不涉及於香港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故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通過於香港的證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該等經紀並非中國經紀，故彼等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因此，子基金在透過該機制買賣A股時須面對所涉及經紀的違約風險。

深港通特定風險：深港通為新近推出及沒有運作歷史，亦由於缺乏運作歷史，上文指出的風險與深港通特別相關。投資者應注意深港通的表現未必與滬港通至今的表現相同。」

5. 第 64 頁「中國稅項」項下「企業所得稅」分節之第六段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由於子基金尋求通過基金經理（其為香港稅務居民）的 RQFII 額度進行投資達到其投資目標，該等投資產生的利息可能須根據中港安排按經減免的稅率 7% 納稅。為符合資格享有該優惠稅率，需要獲得中國稅務機關評估。基金經理將對子基金進一步評估及尋求向中國稅務機關遞交有關文件以作評估，惟無法保證能夠獲得批准。倘未能採用優惠稅率，10% 的一般稅率將對子基金利息適用。」

6. 第 64 頁「中國稅項」項下「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分節之最後一段後加入的一段（經日期為 2015 年 3 月 12 日的補充文件加入）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出了有關滬港通稅務待遇的通知（財稅[2014] 81 號－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第 81 號通知」）及有關深港通稅務待遇的通知（財稅[2016] 127 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第 127 號通知」）。根據第 81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對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 A 股所得的股息將須繳付 10% 預扣所得稅，而分派股息的公司有扣繳的義務。倘若獲得股息之人士有權享有較低的協定稅率，其可向納稅人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稅。」

7. 於第 65 頁「中國稅項」－「資本收益」項下「滬港通」分節（經日期為 2015 年 3 月 12 日的補充文件修訂）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根據第 81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所得之資本收益將暫時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8. 於第 66 頁「中國稅項」－「資本收益」項下「RQFII」分節（經日期為 2015 年 3 月 12 日的補充文件修訂）的最後第二段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有關 RQFII 及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中國稅務規則及做法較新而且可能會有變動。另請注意，中國稅務規則或會變動及可能會追溯徵收稅項。鑒於上述不確定因素，投資者請注意，撥備水平可能不足以應付子基金所作出投資的實際中國稅務責任。倘基金經理無就全部或部分國家稅務總局將來徵收的實際稅款計提撥備，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減少。在該情況下，稅務責任的額外稅款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且當時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實際稅務責任徵收前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

9. 第 66 頁「中國稅項」項下「營業稅（「營業稅」）及其他附加稅項」分節之最後一段後加入的一段（經日期為 2015 年 3 月 12 日的補充文件加入）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第 81 號通知規定，對海外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 A 股所得的資本收益暫免徵收中國營業稅。」

10. 第 66 頁「營業稅（「營業稅」）及其他附加稅項」分節下加入以下新分節「中國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項」：

「中國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項

由關於增值稅改革最後階段的財稅[2016] 36 號（「第 36 號通知」）於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起，透過買賣中國證券所得的收益由 2016 年 5 月 1 日開始改徵增值稅而非營業稅。

根據第 36 號通知及財稅[2016] 70 號（「第 70 號通知」），QFII 及 RQFII 透過買賣在岸中國證券（包括 A 股及其他中國上市證券）所得的收益由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免徵收增值稅。第 70 號通知亦訂明，經人民銀行認可的海外投資者於中國的銀行間本幣市場（包括貨幣市場、債券市場以及衍生品市場）投資所得收益亦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免徵增值稅。

根據第 36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通過滬港通轉讓 A 股所得收益由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免徵增值稅及通過深港通轉讓 A 股所得收益由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免徵增值稅。

然而，除上段所述的增值稅豁免外，第 36 號通知須予適用，並按買賣該等可售證券的買賣差價徵收 6% 增值稅。

中國股本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或盈利分派並不屬增值稅的繳稅範疇。

倘若增值稅適用，則亦須繳納其他最高可達應繳營業稅 12% 的附加稅項（包括城市建設及維護稅、附加教育費及地方附加教育費）。」

11. 第 66 至 67 頁「中國稅項」項下「印花稅」分節下加入以下額外一段：

「根據第 127 號通知，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股票擔保及賣空的股票借入及歸還豁免徵收印花稅。」

閣下可登錄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之網站 <http://www.csindex.com.cn> 瀏覽子基金追蹤之指數（滬深300 指數）之最新十大成份股名單及其比重。

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為準確無誤，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願就此負責。

章程僅可連同本補充文件一併派發。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日期：2017 年 1 月 19 日